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65.SZ，简称以下“公司”、“科信技术”、“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信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信技术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招商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刘光虎、蒋欣
联系人	章毅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ex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登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董事会秘书	杨亚坤
联系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联系传真	0755-2989509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科信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指派刘光虎先生、蒋欣先生担任科信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相关工作，包括：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4、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

7、就法律法规的新变化等对发行人定期进行培训；

8、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9、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1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上述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阶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科信技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523.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经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科信技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鉴于科信技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光虎 \_\_\_\_\_

蒋 欣 \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